

咸宁市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六大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序号	细化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实施政策体系强基行动，着力形成常态长效机制	（一）全面梳理营商环境体制机制和政策文件	1	对现行的营商环境体制机制进行总结完善，对市、县两级现行有效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开展精细化梳理，并分门别类汇编形成政策手册。依托“企心协力”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政策精准推送功能，不断细化惠企政策推送内容，规范推送流程，明确工作职责，将匹配度较高的政策自动推送给企业，促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切实提高惠企政策知晓率、覆盖率和精准度。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二）加强涉营商环境法律法规立改废	2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一周年执法检查，加快推进与其要求不一致的法规修订废止工作。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改革创新成果转化运用	3	对被国家肯定以及2023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先试经验进行复制推广，对咸宁经验进行提炼总结，把已经成熟、走在前列的做法积极向上推送，争取更多咸宁试点改革成果纳入全省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市发改委、12家指标牵头单位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四）建强用好数字化平台	4	优化升级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建设“一企一档”，2024年底完成12个“一企一档”主题建设。强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档案，依托咸宁市“企心协力”服务平台，为企业量身定制“一企一策”政策套餐，积极推动“政策找企”“免申即享”“即申即享”，为企业提供更多增值化服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5	建好用好“多规合一”平台、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加快部门业务流程再造，实现平台互联互通，持续提升项目策划生成协同工作效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6	进一步完善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诉求响应系统，加强诉求响应系统宣传推广，提高系统知晓率。充分发挥诉求响应系统功能，实行企业诉求受理、分办、督办、协调、答复、反馈、归档等闭环管理。	市经信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主要任务		序号	细化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实施政策体系强基行动，着力形成常态长效机制	(五) 加大政策宣传推广	7	创新政策解读方式，综合运用自媒体、短视频、直播等方式广泛宣传、深入解读，让惠企政策更加通俗易懂。	市委宣传部、市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8	强化惠企政策宣传，线上通过“企心协力”服务平台、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等平台，完善政策精准推送，线下通过组建“宁姐姐”营商宣讲团、政策上门“小分队”等方式，进园区、进企业开展政策宣讲，切实提高惠企政策知晓率、覆盖率和精准度。	12家指标牵头单位、市妇联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9	以召开新闻发布会、刊发宣传稿件等形式，开展营商环境工作成效宣传推介，不断提振市场信心，讲好咸宁营商环境故事。严格按照《2024年市州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计划细则》《关于做好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宣传工作任务。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六) 加强督查考核形成闭环	10	对政策落实、资金拨付、机制运转、重点工作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制度，成立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营商办等相关单位参加的督查工作专班，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明查暗访，及时通报问题、督促问题整改，对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及时移送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11	以2023年营商环境评价第三方反馈问题为切入点，以全省最优、全国一流为标杆，各指标牵头部门研究制定指标提升工作方案，补短板、强弱项。聚焦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提升工作，开展指标自查自评，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组织参加全省营商环境评价。	12家指标牵头单位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二、实施信用咸宁建设行动，着力提升社会诚信水平	(七) 健全政府履约工作机制	12	落实政府诚信履约监管，根据“信用中国（湖北）”网站投诉信息，完成整改任务。	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13	深入开展政府履约专项行动，强化部门联动，成立工作专班，分层分级全面自查梳理市、县两级政府招商引资承诺兑现、惠企政策落实、涉企资金规范拨付、拖欠企业账款等方面问题，结合省审计、财会监督、巡视巡察、线索征集等渠道反馈的问题，形成整改责任清单，并严格实行“发现一整改一复核一反馈一销号”工作闭环机制，逐项逐条推进整改，在2024年12月底前，实现全市整改清零。	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巡察办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主要任务		序号	细化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实施信用咸宁建设行动，着力提升社会诚信水平	（八）完善政企沟通协商机制	14	擦亮“民营企业座谈会”品牌，分季度深入民营企业，与企业家面对面交流谈心，收集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推动问题解决。针对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政府未履约的，加强政企沟通协商，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经信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15	依托12345热线、阳光信访、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中小企业投诉平台作用，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市、县营商办定期跟踪、随机回访。开设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在咸宁高新区、县市区开发区设立“企盼有约·政企会客厅”，不断拓宽企业诉求渠道。充分利用“投资咸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加强对优秀民营企业产品和民营企业形象宣传、弘扬企业家精神、驻守企业家形象，营造重商亲商浓厚氛围，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观察员作用，积极宣传我市营商环境工作成效，发现并反馈企业实际困难。	市发改委、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市信访局、市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深化“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开展“5011”常态化帮扶，各地50名县级干部包保50家重点工业企业，每家企业每月至少解决一个困难问题。出台项目建设调度推进机制，建立百个重大项目领导包保服务清单，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开展“一把手惠民企”活动，主动进企业、听诉求、解难题，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满意度。	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九）加强法治教育	17	充分运用“湖北省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及考试平台）”组织实施学法考法，切实做到应学尽学，应考尽考，提升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决策、依法办事能力。开展法治建设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18	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组织编制全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推动各地各单位编制本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提升学法的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持续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内容。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十）建立与企业签约备案管理制度	19	选配配强政府法律顾问团队，对以政府名义进行的招商引资等重大签约，事前由同级政府法制部门开展协议文本合法合规性审查，签约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上一级发改部门备案。	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20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各地各部门依法归集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司法判决、行政处罚、处分问责处理的信息，完成失信违约的相关督促清理整改。	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主要任务		序号	细化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实施信用咸宁建设行动，着力提升社会诚信水平	(十一) 加大企业激励力度	21	强化企业诚信正面引导，在《咸宁市诚信企业表彰暂行办法》基础上不断完善对诚信企业的激励措施。依托“信用咸宁”网站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推送宣传诚信典型，引导广大经营主体增强诚信意识，营造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鼓励改革创新，打造更多信用+场景应用。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22	以咸宁市企业信用协会为依托，鼓励企业“积极集信，充分守信，大胆用信”，推动企业建立完善生产经营信用档案。鼓励引导市场主体主动公示信用承诺，探索诚信企业跨区域互认机制，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组织会员作出承诺，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十二) 完善信用“黑名单”制度	23	按照《湖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归集企业的失信信息至省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对企业在生产、经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24	按照分类分级、动态监管的原则，推动各行业（领域）建立企业失信行为清单（含对应的程度标准）、惩戒措施清单管理制度，着力整治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等突出问题，形成经营主体“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的新格局。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三、实施市场化改革示范行动，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秩序	(十三) 全力降低工商业用户电价水平	25	强化电力交易服务，及时受理客户入市注册申请，做好交易异常预警，持续扩大市场化交易规模。推动工商业分时电价优化机制落地，切实为工商业用户降本减负。	市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26	建设“城市绿心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将“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建设与配电自动化提升、施工转型升级等配电重点工作统筹推进，以实现用户零停电感知为核心目标，从配网技术标准、建设改造方案、管理提升策略三个方面入手，着力打造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实现供电可靠性的稳步提升。	市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27	落实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政策，梳理需量电价用户，对负荷使用率达到或接近九折优惠条件用户重点宣传，全力扩大基本电价九折政策惠及面，全面落实售电侧市场准入“零门槛”政策，园区、商业综合体及全体工商业用户可自愿参与市场化交易。	市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28	创建综合能源一站式服务示范区。为专变容量在630千伏安及以上用户或专线用户，在报装环节提供典型场景用能服务策略，在勘察、验收等环节，发挥综合能源业务潜力，根据用户用能需求，立足于园区、工业企业、公共建筑、居民住宅、其他客户等综合能源服务典型场景，针对用户在节能、可靠、清洁、高效、智能等不同用能需求，构建“基础+增值”差异化服务体系，建立综合能源服务响应策略，实现企业降本增效。	市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主要任务		序号	细化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实施市场化改革示范行动，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秩序	(十四)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服务质量	29	主动融入省“51020”现代产业集群建设，紧扣我市五大优势产业，全面提升产业能级，争取1-2个产业集群进入全省质量提升示范项目。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30	强化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咸宁国际陆港、咸宁晨兴电商智慧物流园、咸宁现代公路港物流园（二期）、京港物流仓储配送中心（二期）等项目建设，充分发挥物流园区的设施优势和集聚效应。打造咸宁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与湖北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进行互联互通。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十五) 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31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一件事一次办”办理标准和模式，到2024年底将“一事联办”主题事项扩展到65个以上，“跨省通办”事项累计扩大到500项，武汉都市圈“一圈通办”事项达到1000项以上。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32	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应用全覆盖，扩大“免证明”领域，2024年底新增20个电子证照场景应用。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33	推动企业变更与商标变更“一事联办”，实现经营主体变更登记与商标变更申请同步受理。提醒引导经营主体在注册登记窗口办理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时阅读《明白纸》，告知经营主体同步办理商标变更申请便利选择。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34	试行个体工商户“个转企”直接变更。对申请“个转企”的个体工商户，在其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并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处理，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后，允许其采用“直接变更”方式办理登记，及时将登记信息推送至公安、人社、税务、医保、公积金管理等单位，实现“个转企一件事”高效办成。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35	围绕高效办成企业注销“一件事”，在企业开办、简易注销改革基础上，实现税务注销、企业注销登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注销、银行账户注销、企业印章注销、公积金管理账号同步注销。探索企业注销“一单告知、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窗办结”新模式。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人行、市公安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36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主题套餐式集成审批服务改革，在“七证同发”的基础上，将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道路开口、门牌号申请等其他涉企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开工一件事”进行集成办理，实现企业一次申请，全部办结，最大限度实现项目审批“集成办、极简办、高效办”。	市住建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主要任务		序号	细化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实施市场化改革示范行动，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秩序	(十六) 提高准入标准化水平	37	完善“负面清单+正面激励”市场准入模式。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38	持续推进登记业务系统与行政审批系统的深度融合，系统性集成登记公告发布、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登记档案查询等涉企服务，提供覆盖内外资企业的全部登记事项服务，全方位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码”应用场景，推动证照在更大范围“一键三联”（联办、联变、联销）。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 据管理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39	扩大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范围，外籍人员持护照可在线办理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单位
		40	推行“证前指导”服务，便利经营主体准入准营。将行政资源关口前移，通过提前介入勘验的方式为经营主体提供“证前指导”服务，降低企业群众办事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人行、市公安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十七)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	41	开展金融“早春行”签约活动，按季度通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履约情况，确保2024年金融“早春行”签约项目和签约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全年履约率不低于90%。	市人行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2	强化部门联动、推进信息共享，引导金融机构继续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加大绿色贷款投放，围绕碳排放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权益开展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	市人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咸宁监管分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3	将政策性担保产品引入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生命全周期，发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企业白名单，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创设符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特色科技担保产品，积极运用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动产抵押、纯信用等担保方式，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政策性担保增信，切实提高知识产权质押和纯信用融资比重。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人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咸宁监管分局、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高投集团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4	推行纯土地抵押转在建工程抵押、在建工程抵押转房地一体抵押、纯土地抵押转房地一体抵押等抵押登记“五转”举措，帮助企业化解融资难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序号	细化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实施法治化建设升级行动，着力彰显执法司法温度	(十八) 常态推进“三乱”治理	45	巩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完善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持续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不断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十九) 积极推进诉源治理和纠纷化解	46	加快《咸宁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立法进程，总结实践创新成果，完善多元解纷“顶层设计”。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组织人民调解组织加大纠纷预警排查、依法化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处置在小。持续深化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完善多元调解机制。	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7	及时有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对涉经营主体信访件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100%，3个月内实体性答复办理进展情况或者结果90%以上。	市委政法委、市直政法各单位	各县市区党委政法委、政法各单位
	(二十) 提升立案服务水平	48	利用智慧法院大力开展网上立案服务，依托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热线、移动手机应用、自助服务终端“五位一体”，深入实施“一网通办”工程。优化调整网上服务流程，积极推广网络立案审核，自当事人提出立案申请并补正材料后7个工作日审核完毕。	市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49	畅通不立案投诉监督渠道，通过设立监督信箱、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方式接受投诉，做到“有投诉、必督办、必回复”，确保有效投诉处理达到100%满意度。强化不立案监督，对“结案率”“结收比”等指标实行分地区、分季度管理，监督收案异常现象，防止出现月尾季末年终不立案问题。	市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二十一) 提高案件审理效率	50	全面提高简案分流量，提升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开展简案临审限督办，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探索将一审行政案件纳入诉前调解范围，扩大诉前调解案件分流总量，探索推进民庭、行政庭、法官工作室参与调解制度，提高市调解中心调解员月均调解成功案件量，及时、快捷、低成本、高效益地实现当事人诉权。	市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51	进一步优化司法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程序，健全评估鉴定流程管理机制办法，压缩司法鉴定委托评估时限，并将需鉴定评估的简单案件纳入简易程序，实现案件3个月内审结。探索建立诉前鉴定与诉前调解衔接机制，有效发挥制度融合优势，促进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实施“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超过鉴定时限且情节严重的鉴定机构，剔除出鉴定机构名册，必要时向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提出处罚建议。	市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52	推广知识产权小额诉讼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实现纳入快速处理范围的知识产权案件2个月内办结。强化法院、市场监管部门联动，出台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指引，推动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案件加速审理。	市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主要任务		序号	细化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实施国际化合作促进行动，着力构建内畅外联格局	（二十二）提升数字化通关质效	53	积极开展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宣传、引导，帮助企业熟练运用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及各类数字化平台，推动实现重点外贸企业跨境贸易业务100%在“单一窗口”办理。	市商务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三）稳步实施自贸制度创新	54	把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作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加快推进湖北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在我市复制推广应用。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人行等市直有关单位
	（二十四）大力培育海关AEO企业	55	将AEO企业培育作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加强市、县联动，联合武昌海关咸宁现场业务科、市经信局等部门持续发力，围绕企业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提供海关咨询服务，助力企业加快步伐“走出去”。	市商务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改革创新提质行动，着力提升服务效能	（二十五）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	56	推行不动产登记审批多平台“一码互通”，规范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实现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信息系统、“一码管地”系统、“多测合一”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7	拓展不动产登记“云服务”，探索应用“云网签”“智能审批”“税费同缴”。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应用全覆盖、电子印章在涉企重点领域广泛应用，探索扩大“免证明”领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8	聚焦办事群众不清楚“去哪儿办”、“找谁办”、“怎么办”等就业创业问题，积极探索建设“数字就业服务员系统”，实现办事要素“一键可知”、办事地点“一键导航”、办事时间“一键预约”，切实让群众办事“不再迷路”、“少走弯路”，打造15分钟数字就业服务圈。	市人社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9	推行政务服务简易事项“智能办”，探索通过数据资源整合共享、表单智能化填写、材料电子化替代、审查要点电子化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一批高频简易事项自助申请、后台无人工干预、全自动数据比对、审批结果智能签发，提升审批效率，压缩审批自由裁量权，优化服务体验。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0	推动办税服务厅向智能化、体验式和兜底型转变，在提升纳税人体验感的同时，实现实体大厅分流、减流，促进纳税服务转型升级。以市直办税服务厅为实体化依托，分步推进办税服务厅改造升级，与运营中心建设互为补充，以“全场景智慧化”为目标，搭建云管理的智慧框架体系，引导纳税人自主办税、互动办税。	市税务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序号	细化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实施改革创新提质行动，着力提升服务效能	(二十六) 推进服务便捷高效	61	实施市场主体“代位注销”制度，自然人死亡、市场主体或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已经注销或者被撤销，导致其出资或者管理的市场主体难以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已经死亡、注销或者被撤销主体的继受主体、投资主体、清算组或上级主管单位代为办理注销登记，不断提高经营主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2	创建“扫码点单”供水供气服务新模式，积极构建供水供气全网格化，以社区为单位，各供水服务所和供气营业厅与居民、企业所在社区共创共建，将用水用气业务办理、诉求受理、政策信息宣传、满意度评价服务事项，按居民、企业办理供水供气业务的需求特点，分别融入“供水网格”“水亲戚”“服务卡”“供水企业公众服务平台”二维码和供气企业二维码中，印制供水供气服务卡，创建“扫码点单”服务新模式，居民及企业可通过扫码点单的方式，足不出户办理各项供水供气业务，享受惠民助企服务	市住建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3	推行竣工验收备案数字化“零材料”，在联合验收即备案的改革基础上，通过系统之间证照互认共享已经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印章应用，实现竣工验收备案数字化“零材料”申报，做到即报即验，即验即用，即验即备，让企业办事更加便捷高效。	市住建局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